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志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833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3482號、112年度偵字第6470號、第449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志文分別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壹年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壹、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陳志文（下簡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於刑事聲明上訴理由狀中僅載稱與「刑」有關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說明其上訴之範圍，而於本院審理時經審判長闡明後，被告表示：本案僅針對量刑上訴，並具狀撤回就「刑」以外部分之上訴等語，此有被告之刑事聲明上訴理由狀、本院審理筆錄及被告之撤回上訴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13頁、第82至83頁、第89頁）；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01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
02 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
03 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
04 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
05 「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
06 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
07 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
08 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
09 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
10 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
11 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
12 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
13 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
14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
15 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
16 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就此部分外所認
17 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
18 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19 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合先敘明。

20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委託家人繳納犯罪所得，請求依
2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另被告有意與原判
22 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和解，請求鈞院安排調解，並請求從輕
23 量刑等語。

24 參、本院就被告對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於此上訴範圍內，
25 說明與刑有關之事項：

26 一、牽涉法定刑變動與刑之加重、減輕有關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30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3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1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2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
03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04 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
05 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
06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
07 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08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
09 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
10 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11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
12 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13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14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此有最高法院1
15 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為尊重當事人設定
16 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
17 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此時未經表明
18 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刑事
19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所謂「刑」，包含所成立之罪所定
20 之「法定刑」、依刑法總則、分則或特別刑法所定加重減
21 免規定而生之「處斷刑」，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實際量處
22 之「宣告刑」等構成最終宣告刑度之整體而言，上訴權人
23 倘僅就刑之部分合法提起上訴，上訴審之審理範圍除法定
24 刑及處斷刑之上下限、宣告刑之裁量權有無適法行使外，
25 亦包括決定「處斷刑」及「宣告刑」之刑之加重減免事由
26 事實、量刑情狀事實是否構成在內，至於是否成立特定犯
27 罪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犯罪行為成立數罪時之罪數關係
28 等，則屬論罪之範疇，並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此有最高
2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洗錢防
30 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
31 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經修

01 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至2項（刪除原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3項），經刑事大法庭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程序後之
03 結果，認應綜合比較後整體事項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
04 裂，亦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5 照是本案被告固僅就「刑」（含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
06 分提起上訴，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其新
07 舊法之比較自及於本案適用法律部分關於「法定刑」變動
08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9 (二)、被告行為後，有下列法條之修正，爰就該等法條修正之新舊
10 法比較說明如下：

11 1.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
13 施行，該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
14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16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
17 刑。」，同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8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9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20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上開2條文所指之「詐欺犯
22 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及與該罪有裁判
23 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
24 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
25 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
26 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
27 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免其刑要
28 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
29 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
30 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
31 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

01 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02 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減科刑罰
03 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依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力國際
04 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3條所規定
05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06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
07 員會之解釋」，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
0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9 得者，減輕其刑」，此部分規定係屬上開《公民與政治權利
10 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減科刑
11 罰」者，自屬有利於被告，而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12 2.洗錢防制法部分，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
13 歷經2次修正：

14 (1)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112
15 年6月16日並未修正此項條文內容）：「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且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
18 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三人以上共同詐
19 欺取財罪之有期徒刑7年之刑度），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
20 行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該當於1
25 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6 即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28 項雖訂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29 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
30 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
31 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

01 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
02 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
03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04 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
05 而屬科刑規範，而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刪除此項規定；揆諸
06 前揭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第2303號判決意
07 旨，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亦應以
08 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9 (2)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0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11 2年6月16日施行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
12 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3 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
14 制法，則將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並規
15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6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7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2次修
19 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
20 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
21 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

22 (3)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23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24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從
25 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並依最高法院上開闡示之不得依不
26 割裂分別適用不同新舊法之本旨，以本案之情形，以洗錢罪
27 之法定刑比較而言，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
28 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法定最低刑依刑
29 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113年8月2日
30 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高度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

01 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再綜參洗錢罪之處斷刑比較，被告於
02 偵訊、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均坦承其涉犯一般洗錢
03 之犯行，並自動繳回全部所得財物，是被告無論依112年6月
04 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8月2日修正
05 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
06 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

07 (4)故經上開綜合比較之結果，被告如適用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
08 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得適用斯
09 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其得論處之處斷刑
10 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6年11月、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1月；
11 如適用112年6月16日至113年8月2日間之洗錢防制法，亦得
12 適用斯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其得論處之
13 處斷刑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6年11月、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
14 刑1月；倘依現行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
15 因亦得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故其所得論處之處斷刑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最低
17 刑度則為有期徒刑3月；揆諸前揭刑法第35條刑之輕重比較
18 標準觀之，自應以現行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
19 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且本案罪刑部分均應一體適用不得
20 割裂。

21 3.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之修正條文，經總統
22 於112年5月2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3241號令公布，並
23 自同年5月26日起施行，修正後之該條第1項，就涉犯同條例
24 第3條等罪之犯罪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5 白，始能減輕其刑，與修正前之該條條文僅要求在偵查及審
26 判中自白等減刑規範相較，修正後之條文並非更有利於被
27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
28 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9 二、刑之減輕部分

30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1 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就附表所示之詐欺犯罪，於
02 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於本院審理時僅就「刑」
03 上訴，而未爭執其所犯之詐欺犯罪犯行，惟並未自動繳交
04 犯罪所得，自無從依該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05 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二)、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減輕部分

07 1.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6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3563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

19 2.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自白減刑之規
20 定：

21 按犯第3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2 （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被
23 告對於參與犯罪組織等客觀事實，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
24 時均坦承不諱（見偵6470卷第45頁至第49頁、第251頁至第2
25 53頁；原審卷第339頁、第348頁、第352頁；本院卷第82至8
26 3頁），應認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於偵
27 查及審判中有所自白，是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附表
28 編號2），雖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然其所犯上開犯行，既
29 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尚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
30 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31 3.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被告雖

01 就附表所示洗錢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不諱（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470號偵查卷〈下稱偵6
03 470卷〉第45頁至第49頁、第251頁至第253頁；原審卷第339
04 頁、第348頁、第352頁；本院卷第82至83頁），惟未主動
05 繳回其全部所得財物1萬1,000元，是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
06 罪部分，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作為量刑審酌事
07 由。

08 肆、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之理由

09 一、原審就被告已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量刑時審酌輕罪減
11 刑事由；並於量刑時審酌現今詐欺案件之行騙手段日益集團
12 化、組織化，對社會信賴、個人財產安全及金融秩序之危
13 害，被告於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
14 罪動機、被告所得利益、尚未與附表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
15 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予以科刑，固非無
16 見。惟查，(一)被告涉犯之一般洗錢罪部分，經綜合比較洗錢
17 防制法新、舊法後，應整體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即
18 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故被告本案係涉犯113年8月2日修
19 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且因適
20 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而無從依該法第23條第3項之規
21 定減輕其刑而作為量刑考量之事由，原審未察，經比較新、
22 舊法後，認為被告應論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3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並於量刑時一併審酌112年6月14
24 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尚有未洽。(二)另被
25 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所示各編號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均
26 調解成立，此有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34號調解筆錄附
27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足見被告實有真誠悔悟並
28 積極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誠意，此等被告犯後態度之量
29 刑事由原審未及審酌，亦有未當。是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
30 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被告「刑」部分予以撤銷
31 改判。

01 二、爰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此等詐欺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
02 危害甚大，且侵害廣大民眾之財產法益甚鉅，甚至畢生積蓄
03 全成泡影，更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
04 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及取款車手之角色，
05 先為詐欺集團收取人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
06 及密碼，爾後待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將64萬
07 元、20萬元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帳戶後，再持上開人
08 頭帳戶之提款卡將上開遭詐金額分次提領，轉交予詐欺集團
09 所指定之收水手，層層上轉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製造金流
10 斷點，掩飾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之本質及去向，
11 促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及個人財產安全
12 之危害不容小覷，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詐欺集團所
13 擔任之角色、犯罪分工非屬集團核心人員，並衡酌被告之犯
14 罪動機、手段、被告本案取得利益1萬1,000元，且被告有修
15 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自白減輕其刑之適
16 用，由此等犯情事由構成被告之量刑框架；另衡酌被告犯後
17 始終坦承犯行，且已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均調解成
18 立，已如前述，及被告所自述其高中畢業，離婚，有一名12
19 歲之未成年子女，目前未成年子女由前妻照顧，現入監由前
20 妻獨力扶養未成年子女，入監前從事臨時工，日薪1,500至
21 1,800元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6
22 頁），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前段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3 三、本案依原判決所認定被告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25 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26 斷，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評價
27 後，科處被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宣告刑，並未較輕罪之
28 「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
29 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基於不過度
30 評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

31 四、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1 (一)、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02 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
03 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
04 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法律拘束性
05 之原則下，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06 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
07 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
08 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不同，兼顧
09 刑罰衡平原則。

10 (二)、被告所犯本案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審酌被告所犯之三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提領時間均集中於111年6月9日至同年
12 月16日，時間密接，且犯罪態樣、手法相近，各次犯行均為
13 侵害相同法益之犯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定執行刑時
14 應考量刪除重複評價部分，如以實質累加定應執行刑，則處
15 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有違罪責原則。又
16 參諸刑法數罪併罰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
17 及被告犯罪後之態度尚佳、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財物非
18 輕、但已與被告均調解成立，且參酌被告之素行、智識程
19 度、家庭狀況及復歸社會之教化可能性等情狀，本於刑法第
20 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於外
21 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二項後段所
22 示。

23 五、沒收部分，因非在被告上訴範圍，非本院所得審究，併此敘
24 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30 法官 周 淡 怡
31 法官 黃 齡 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4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洪 玉 堂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7 附表：被告之犯罪事實(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時間	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號	提領人、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原審諭知之主文	本院諭知之主文
1	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間，透過通訊軟體 LINE 暱稱「琪」聯繫甲○○，以其在香港購屋，須繳納房屋貸款等為由，向甲○○借款，致甲○○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 111年6月9日上午11時20分許，匯款410,000元。 ② 111年6月13日上午9時39分許，匯款230,000元。 上列①②均匯款至郭○維之台新帳戶。	1. 提領人：被告陳駿逸。 2. 提領地點、時間、金額： ① 於111年6月9日上午11時47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50,000元。 ② 於111年6月9日下午1時3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100,000元。 ③ 於110年6月13日上午10時42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50,000元。	陳志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陳志文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丁○○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間，透過網路交友軟體、通訊軟體 LINE 暱稱「王寶兒」聯繫丁○○，以其須繳納離職金、房租水電費等為由，向丁○○借款，致甲○○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 111年6月16日晚間7時5分許，匯款100,000元。 ② 111年6月16日晚間7時48分許，匯款100,000元。 上列①②均匯款至郭○維之台新帳戶(復於111年6月16日晚間8時49分許，轉匯200,000元至郭○維之國泰帳戶)。	1. 提領人：被告陳志文(持國泰帳戶提款卡提款)。 2. 提領地點、時間、金額：於111年6月16日晚間10時10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100,000元、100,000元。	陳志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陳志文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